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8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1年1月28日。并以21.08元/股的价格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

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80元/股。

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21.08-0.28=20.8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08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08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做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